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报告,¹⁴¹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 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项目时, 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¹⁴²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¹⁴³

¹⁴¹A/37/300和Add.1.

¹⁴²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⁴³同上, 《1979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¹⁴⁴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¹⁴⁵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¹⁴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意识到它致力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况并确保他们在和平的环境中成长和接受教育的任务重大,

念及需要进行有效行动, 以期取得一种如国际儿童年的国际性的成就,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专门机构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更为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¹⁴⁷和会议期间¹⁴⁸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已有进一步进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7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星期, 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全体会员国对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实际贡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最优先注意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确保其工作顺利和有效率进行;

¹⁴⁴同上,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⁴⁵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¹⁴⁶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⁴⁷见E/1982/12/Add.1, C节。

¹⁴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十一章。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⁰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⁵¹的现况的报告,¹⁴⁹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⁵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¹⁵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⁵¹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提交其报告的那些缔

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2/33号决议;

6. **强调**缔约各国派遣专家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重要性;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统一标准表示赞赏**;

10.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其《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把它每年的正式记录装订成册的要求,其中一册是委员会公

¹⁴⁹A/37/406。

¹⁵⁰A/37/490。

¹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